

## 洪泽区高风险遗留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

### 土壤调查项目合同

#### 一、服务要求

完成原洪泽经济开发区化工行业有限公司地块、原洪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洪泽晨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洪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北二个厂区）4个化工企业遗留土壤调查。详细调查报告需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府前街街道办事处、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具备全国土壤环境调查评价资质要求，并完成备案。

4个地块调查组成立项目调查工作组，项目负责人1人，组员4人，具备相应土壤调查资质，各项目组同时开展工作，负责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及报告编制等。

**采购单位：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 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QYGS-G2025-0001 的洪泽区高风险遗留地块及优先监管地块土壤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要求

完成原洪泽龙腾化工肥业有限公司地块、原洪泽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洪泽晨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原江苏鑫泰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北二个厂区)4个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具备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4个地块需各自成立项目调查工作组。项目负责人(1人)应具备有环保类工程师职称;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且其中至少1人应具备有环保类工程师职称;各项目组同时开展工作,各自负责现场采样、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编制等。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752096.5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服务地点：淮安市洪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其余合同款在调查报告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评审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后将资金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不计利息）。

#### 五、验收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

- 1、验收主体：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验收人员：市级部门组织的专家
- 3、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 4、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5、验收内容及标准：4 个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具备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具体见“项目采购需求”。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30 日仍未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所付项目预付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在合同存续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如被相关部门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受处罚而影响本项目完成的，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退还所付项目预付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须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报至甲方审核、备案，不得无故减员或兼顾其它项目，团队人员



必须专职为该项目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如出现因减员或人员变动情况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项，情节严重的（双方一致确认工期延误为情节严重）可以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7、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应保证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七、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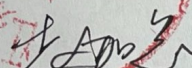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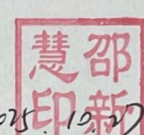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15. 10. 27

乙 方:

单位盖章: (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15. 10. 27

